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46,186,6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3,868,6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2,957,218 股之 67.82%，以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董事：陳進財 董事長、蔡馨曄 董事、周伯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楊朝榮 獨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會計師
弘理法律事務所 任君逸 律師

主席：陳進財 董事長



記錄：張可榆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
(詳附件三(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五(第 18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186,6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33,868,491 權 232,298,500 權)	94.9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577 權 106,57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211,543 權 11,463,543 權)	4.96%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1966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6,186,6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234,123,489 權 232,553,498 權)	95.1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73,580 權 73,58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989,542 權 11,241,542 權)	4.87%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iteq.com.tw>。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並延伸整合高密度互連銅箔基板與載板銅箔基板：成為無鹵環保材料、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高密度互連板材料及載板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資料中心、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電子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工廠製程及品管集團中心管控、良率持續改善、出貨品質監管與可靠度測試，以符合國際規範及客戶進料規範。建立集團全面製造與品保之體制與能力，提升高階產品製程能力的同時亦降低成熟產品製程成本並減少品質異常，致力強化製造體質及增加穩定獲利。
- (三) 面臨地緣政治、科技分野與後疫情時代影響，全球主流硬體市場在未來數年仍是往高階成長，由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的成長領銜，高速運算由處理器晶片世代升級、頻寬提升、速度提升；車用電子由全球各國推動電動車政策，大幅帶動電子元件成長，兩者皆將為高階電子材料增速成長。聯茂將持續研發高階材料並布局全球地緣經濟戰略，並以規模經濟效應滿足龐大的高階電子材料成長需求。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10.44%，主因電子產業鏈面對 110 年的供應緊張，導致供應鏈中的庫存之在製品數量增加，其長鞭效應及高庫存現象皆在 111 年顯現，銅箔基板為電子產業鏈之上游，亦受到較為劇烈的需求影響；惟原物料價格仍處於高檔且子公司江西新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影響毛利率由 110 年的 18.38% 下降至 111 年的 13.53%；業外支出也因江西擴廠資金需求財務成本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的 9.67% 下降至 6.37%。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32,524,688	29,129,710	(10.44)
營業毛利	5,979,549	3,939,903	(34.11)
營業利益	3,819,496	1,896,419	(50.35)
營業外收(支)	(4,793)	418,706	8,835.78
稅後純益	3,144,803	1,855,173	(41.01)
純益率(%)	9.67%	6.37%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37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2	8.9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74	52.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61	63.79
純益率(%)	9.67	6.37
稅後每股盈餘(元)	9.00	4.94

六、研究發展狀況

聯茂一直致力於電子級材料及無鹵素環保基材發展，用心耕耘網通基礎建設應用之高頻高速、低傳輸耗損產品，未來也將持續提升既有 low Dk/Df 電子材料並透過高密度互連技術生產，應用於資料中心、5G 通訊、物聯網和新能源車用電子等多元領域，鞏固全球高階基板材料商之領先地位。

此外，隨著現今電子、半導體技術日新月異，聯茂將持續精進自身核心技術與研發能力，開發各類高階基板材料應用於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自動駕駛與電動車、高階半導體封裝製程等不同應用領域之關鍵材料，朝一站式電子材料供應商邁進；同時將綠色產品基因植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軟板方面，在原有的低損耗軟板材料基礎上，進一步推出超低損耗 MPI 基板及氟系基板以及與之搭配純膠/覆蓋膜，針對折疊屏及 AR/VR 等新興應用方向，加大力度開發與之適應的高耐折材料，同時進一步完善原有的奈離子遷移產品系列，更好的滿足新興應用的要求。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財會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錢奕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盈餘分配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 伯 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項、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為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p>	<p>第二十八條 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內容</p> <p>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u>經營管理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內容</p> <p>一、專責單位：本公司指定<u>經營管理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 7、<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u> 	<p>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u></p> <p>8、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三、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款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四、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3、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不限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進行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五、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u>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u>，始得為之。</p> <p>六、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u>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u>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七、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略～</p>	<p>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七、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略～</p>	
<p>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p>	<p>第六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 	<p>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iteq.audit@iteq.com.tw)、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 	<p>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時向主關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p>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略～</p>	
<p>第八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管理部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略～</p>	<p>第八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略～</p>	<p>明訂由管理部負責舉辦說明並應按年進行內部宣導，爰修訂本條。</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p>	<p>第十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李冠豪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13,819	16	\$ 4,423,27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273	-	4,618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2,119,285	36	13,260,199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及二七)	269,426	1	225,8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32,381	-	32,45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2,731,351	8	5,166,98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99,406	3	1,261,9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68,941</u>	<u>64</u>	<u>24,375,36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32,684	-	29,6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7,6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556,717	20	6,504,76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298,374	1	310,87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9,141	-	8,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85,385	1	293,4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4,684,764	14	4,714,75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4,668</u>	<u>36</u>	<u>11,861,91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465,577	7	\$ 2,131,1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68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149,915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6,422	18	7,121,256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635,974	5	4,259,1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50,684	2	640,86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14,539	-	17,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55,120	-	49,3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17,0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60,037	-	45,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3,035</u>	<u>33</u>	<u>14,264,80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八)	213,861	1	227,546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676,771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0,976	1	396,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80	-	33,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9,588</u>	<u>7</u>	<u>657,7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272,623</u>	<u>40</u>	<u>14,922,548</u>	<u>41</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3,629,572	11	3,829,572	10
3200	資本公積	9,201,666	27	9,690,48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863	7	1,885,1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181	2	444,9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042	14	5,978,73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1,086	23	8,308,867	23
3400	其他權益	(281,338)	(1)	(514,182)	(1)
3XXX	權益總計	<u>20,110,986</u>	<u>60</u>	<u>21,314,738</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383,609</u>	<u>100</u>	<u>\$ 36,237,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喲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29,129,710	100	\$ 32,52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5,189,807</u>	<u>86</u>	<u>26,545,13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939,903</u>	<u>14</u>	<u>5,979,5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2,520	2	656,981	2
6200	管理費用	857,993	3	997,0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022	2	510,0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949</u>	<u>-</u>	<u>(4,0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3,484</u>	<u>7</u>	<u>2,160,05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896,419</u>	<u>7</u>	<u>3,819,4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453	-	10,391	-
7010	其他收入	160,800	-	67,049	-
7050	財務成本	(106,876)	-	(81,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397)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43,726</u>	<u>1</u>	<u>(1,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8,706</u>	<u>1</u>	<u>(4,7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15,125	8	3,814,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59,952</u>	<u>2</u>	<u>669,9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55,173</u>	<u>6</u>	<u>3,144,80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6,222	-	\$ 1,8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4,097	-	(7,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406)	-	510	-
8310		<u>8,913</u>	-	<u>(4,86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87,691	1	(78,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57,538)	-	15,625	-
8360		<u>230,153</u>	<u>1</u>	<u>(62,5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9,066</u>	<u>1</u>	<u>(67,3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55,173</u>	<u>6</u>	<u>\$ 3,144,803</u>	<u>10</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94,239</u>	<u>7</u>	<u>\$ 3,077,44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94</u>		<u>\$ 9.00</u>	
9810	稀 釋	<u>\$ 4.91</u>		<u>\$ 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額(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583,390	\$ 4,624,947	(\$ 442,507)	(\$ 2,429)	\$ -	\$ 13,393,654
B1	-	-	-	266,564	-	(266,564)	-	-	-	-
B3	-	-	-	-	(138,454)	138,454	-	-	-	-
B5	-	-	-	-	-	(1,664,786)	-	-	-	(1,664,786)
E1	50,000	500,000	5,994,343	-	-	-	-	-	-	6,494,343
N1	-	-	14,087	-	-	-	-	-	-	14,087
D1	-	-	-	-	-	3,144,803	-	-	-	3,144,803
D3	-	-	-	-	-	1,883	(62,501)	(6,745)	-	(67,363)
D5	-	-	-	-	-	3,146,686	(62,501)	(6,745)	-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444,936	5,978,737	(505,008)	(9,174)	-	21,314,738
B1	-	-	-	314,669	-	(314,669)	-	-	-	-
B3	-	-	-	-	69,245	(69,245)	-	-	-	-
B5	-	-	-	-	-	(1,914,786)	-	-	-	(1,914,786)
N1	-	-	16,404	-	-	-	-	-	-	16,404
L1	-	-	-	-	-	-	-	-	(1,399,609)	(1,399,609)
L3	(20,000)	(200,000)	(505,219)	-	-	(694,390)	-	-	1,399,609	-
D1	-	-	-	-	-	1,855,173	-	-	-	1,855,173
D3	-	-	-	-	-	6,222	230,153	2,691	-	239,066
D5	-	-	-	-	-	1,861,395	230,153	2,691	-	2,094,239
Z1	362,957	\$ 3,629,572	\$ 9,201,666	\$ 2,199,863	\$ 514,181	\$ 4,847,042	(\$ 274,855)	(\$ 6,483)	\$ -	\$ 20,1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5,125	\$ 3,81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9,173	948,0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迴轉利益)	1,949	(4,0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損失	6,495	1,078
A20900	財務成本	106,876	81,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2,453)	(10,3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04	14,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9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884	11,551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7,475)	(18,7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318	90,7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287)	5,18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2,004	73,15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66)	(14,425)
A29900	災害損失	-	464,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50,673)	1,193,241
A31150	應收帳款	3,700,129	(3,967,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59)	(137,505)
A31200	存 貨	2,784,260	(2,258,091)
A31230	留抵稅額	319,064	(10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135)	(26,092)
A32150	應付帳款	(1,858,324)	2,422,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059)	1,330,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1,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3,507	3,906,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881)	(80,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9,031)	(673,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6,595</u>	<u>3,153,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531	\$ -
B01800	取得合資	(49,000)	-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額	1,100	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與預付設備款增加	(3,152,054)	(4,948,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5	1,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74)	(27,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10	68,2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17)	(68,2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332</u>	<u>9,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8,917)</u>	<u>(4,963,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47,552	(60,899)
C006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49,620	(50,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79,062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25	9,6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99)	(12,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38)	(54,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4,786)	(1,664,786)
C04600	發行普通股	-	6,494,343
C04900	購買庫藏股	<u>(1,399,6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94,773)</u>	<u>2,932,7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2,364)</u>	<u>13,7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90,541	1,136,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3,278</u>	<u>3,287,1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13,819</u>	<u>\$ 4,423,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錢 奕 圻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4,406	2	\$ 1,051,780	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22,831	2	577,6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1,479	1	635,4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二四及二五)	213,905	1	177,7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153	1	304,5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2,381	-	32,29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215,885	1	558,2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93,345	-	66,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9,385</u>	<u>8</u>	<u>3,403,82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371	-	5,3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812,109	83	18,346,299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33,619	3	295,1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74,021	1	200,2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34,876	1	247,3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5,590	3	987,3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五)	177,740	1	153,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100,326</u>	<u>92</u>	<u>20,235,382</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979,711</u>	<u>100</u>	<u>\$ 23,639,2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50,000	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149,91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681	-	-	-		
2170	應付帳款	377,272	1	322,4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7,976	1	553,4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77,317	2	783,6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257	-	8,4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9,329	-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28,103	-	27,7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6,981	-	51,1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62,502</u>	<u>12</u>	<u>1,756,21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0,976	2	396,5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44,347	-	169,2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6,223</u>	<u>7</u>	<u>568,2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68,725</u>	<u>19</u>	<u>2,324,469</u>	<u>10</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本	3,629,572	15	3,829,572	16		
3200	資本公積	9,201,666	37	9,690,481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9,863	9	1,885,1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181	2	444,9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042	19	5,978,73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1,086	30	8,308,867	35		
3400	其他權益	(281,338)	(1)	(514,182)	(2)		
3XXX	權益總計	<u>20,110,986</u>	<u>81</u>	<u>21,314,738</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979,711</u>	<u>100</u>	<u>\$ 23,639,2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喲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1,946,161	100	\$ 3,680,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2,060,888</u>	<u>106</u>	<u>3,778,909</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114,727)	(6)	(98,898)	(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234)	-	(9,05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050</u>	<u>-</u>	<u>25,27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110,911</u>)	(<u>6</u>)	(<u>82,67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1,312	5	102,401	3
6200	管理費用	327,400	17	400,1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549	10	173,1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951</u>)	<u>-</u>	<u>3,3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7,310</u>	<u>32</u>	<u>679,089</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738,221</u>)	(<u>38</u>)	(<u>761,76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5,197	1	37,42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2,409	-	1,6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20,541)	(1)	(24,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76,936	30	(98,4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2,036,603</u>	<u>105</u>	<u>3,955,681</u>	<u>10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0,604</u>	<u>135</u>	<u>3,871,782</u>	<u>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72,383	97	\$ 3,110,021	8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	17,210	1	(34,7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5,173	96	3,144,803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七)	(2,933)	-	(4,69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6,222	-	1,88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24	-	(2,049)	-
		8,913	-	(4,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287,691	15	(78,1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57,538)	(3)	15,625	-
		230,153	12	(62,50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9,066	12	(67,36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4,239	108	\$ 3,077,440	8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94		\$ 9.00	
9810	稀 釋	\$ 4.91		\$ 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附註十七)	實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七)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332,957	\$ 3,329,572	\$ 3,682,051	\$ 1,618,630	\$ 4,624,947	(\$ 442,507)	\$ -	\$ 13,393,654
B1	-	-	-	266,564	(266,564)	-	-	-
B3	-	-	-	(138,454)	138,454	-	-	-
B5	-	-	-	-	(1,664,786)	-	-	(1,664,786)
E1	50,000	500,000	5,994,343	-	-	-	-	6,494,343
N1	-	-	14,087	-	-	-	-	14,087
D1	-	-	-	-	3,144,803	-	-	3,144,803
D3	-	-	-	-	1,883	(62,501)	(6,745)	(67,363)
D5	-	-	-	-	3,146,686	(62,501)	(6,745)	3,077,440
Z1	382,957	3,829,572	9,690,481	1,885,194	5,978,737	(505,008)	(9,174)	21,314,738
B1	-	-	-	314,669	(314,669)	-	-	-
B3	-	-	-	69,245	(69,245)	-	-	-
B5	-	-	-	-	(1,914,786)	-	-	(1,914,786)
N1	-	-	16,404	-	-	-	-	16,404
L1	-	-	-	-	-	-	(1,399,609)	(1,399,609)
L3	(20,000)	(200,000)	(505,219)	-	(694,390)	-	(1,399,609)	-
D1	-	-	-	-	1,855,173	-	-	1,855,173
D3	-	-	-	-	6,222	230,153	-	239,066
D5	-	-	-	-	1,861,395	230,153	-	2,094,239
Z1	362,957	\$ 3,629,572	\$ 9,201,666	\$ 2,199,863	\$ 4,847,042	(\$ 274,855)	(\$ 6,483)	\$ 20,110,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馨晔



會計主管：周榮燦



董事長：陳進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2,383	\$ 3,110,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51)	3,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5,1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97,632	172,82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473	9,429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1	24,489
A21200	利息收入	(2,409)	(1,6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2,036,603)	(3,955,6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2	324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17,8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99	73,05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234	9,05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647)	(57,0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582)	31,266
A29900	災害損失	-	464,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83	(13,105)
A31150	應收帳款	12,916	(94,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651	179,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012)	(123,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4)	(16,432)
A31200	存 貨	312,518	(113,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75)	(56,324)
A32150	應付帳款	(319,229)	(222,7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242)	291,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431)	204,2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9,016	(6,9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3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49,930	(\$ 80,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79)	(24,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99)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452</u>	<u>(105,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1	-
B01800	取得合資	(49,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5	1,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53)	(144,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092)	(1,010,8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8	5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49,900</u>	<u>277,5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058)</u>	<u>(875,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650,000	(1,3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49,618	(50,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0	7,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00)	(9,8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91)	(27,346)
C04500	支付股利	(1,914,786)	(1,664,786)
C04900	購入庫藏股	(1,399,609)	-
C09900	發行普通股	<u>-</u>	<u>6,494,3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4,768)</u>	<u>1,630,8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7,374)	649,3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51,780</u>	<u>402,3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4,406</u>	<u>\$ 1,051,7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0,036,403
本期稅後淨利	1,855,173,5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21,7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61,395,3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6,139,5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843,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8,135,6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3.0 元)	1,088,871,6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9,263,967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6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晔



會計主管：周榮燦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資金貸與展延次數以 2 次為限；單筆貸與資金其展延期限加計原貸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 年。</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 5 年。</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p>修訂持有 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年限。</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文字酌作修改。</p>